十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（三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（三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_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6274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1657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.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，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《工业和信息化

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为准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